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李鹏、张梅：本院受理江苏启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鹏、张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1民初28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要点：一、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79243.23元及相应利息；二、原告有权就两被告名下位于启东市滨海工业园龙豪海景湾246幢108室不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该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729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合计7690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李鹏、张梅共同负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